

專題 6.1

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的。綜合計算以上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政府發布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新數列，用以取代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這兩個數列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範圍臚列如下：

	涵蓋住戶中 約佔的比例 (%)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500 至 18,499	5,500 至 24,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8,500 至 32,499	24,500 至 44,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32,500 至 65,999	44,500 至 89,999

各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級段均有所上升，原因是在新舊基期之間的五年內消費物價錄得升幅，而住戶收入亦見增長。

此外，各組成項目的權數亦更新如下：

<u>開支組成項目</u>	<u>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u>		<u>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u>		<u>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u>		<u>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u>	
	<u>舊數列</u> (%)	<u>新數列</u> (%)	<u>舊數列</u> (%)	<u>新數列</u> (%)	<u>舊數列</u> (%)	<u>新數列</u> (%)	<u>舊數列</u> (%)	<u>新數列</u> (%)
食品	27.45	27.29	33.68	34.37	27.16	26.26	20.87	20.85
外出用膳	(17.07)	(17.74)	(19.23)	(20.99)	(17.90)	(17.88)	(13.55)	(13.98)
食品(不包括 外出用膳)	(10.38)	(9.55)	(14.45)	(13.38)	(9.26)	(8.38)	(7.32)	(6.87)
住屋	31.66	34.29	32.19	33.77	31.43	35.24	31.36	33.60
電力、燃氣及水	3.10	2.67	4.36	3.85	2.84	2.38	2.03	1.76
煙酒	0.59	0.54	0.91	0.75	0.56	0.57	0.29	0.26
衣履	3.45	3.21	2.60	2.57	3.45	3.26	4.39	3.88
耐用物品	5.27	4.65	3.73	3.41	5.73	5.03	6.39	5.53
雜項物品	4.17	3.56	3.87	3.28	4.17	3.64	4.49	3.77
交通	8.44	7.98	7.22	6.75	8.35	7.60	9.93	9.84
雜項服務	15.87	15.81	11.44	11.25	16.31	16.02	20.25	20.51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題 6.1 (續)

每五年更新有關權數，是為了確保權數用作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足以準確反映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

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每月按年升幅，一般較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所計算的相對應升幅為小。這結果與過去多次重訂基期時的情況一致。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當不同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轉變時，住戶傾向會多買一些價格升幅較小(或價格跌幅較大)的商品和服務，以替代價格升幅較大(或價格跌幅較小)的商品和服務。

雖然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及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按年變動率的幅度稍有不同，但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期內，四個消費物價指數新數列均反映通脹維持溫和，與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的走勢一致。